#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CS0.93SN），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 拼接控制器（H5（机箱）），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 拼接控制器—输入板卡（H-1路HDMI2.0输入板卡），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 拼接控制器—输出板卡（H_16路网口+2路光口发送卡），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5. 网口IP解码卡（H_2×网口IP解码卡），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6. 标准中控子卡（H_标准中控子卡），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7. 智能 PLC 配电柜（QC16-3），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8. 4×4 寸两分频阵列音柱（ARR:44），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9. 全向安装支架（M2213），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0. 2 通道 250W 模拟功放（带定压输出）（MA2250），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1. 14 路 4 编组带效果调音台（Q14.4FX），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4 进 4 出）（Tim0404S），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3. 手持桌面无线话筒（M840S），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

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4. 10 通道指向性天线分配延长系统（UA080B），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5. 智能会议文件管理服务器（含无纸化会议系统后台管理软件）（XS200ZJ），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6.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带编解码，含软件）（XS200IT），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7. 15.6 寸智能会议升降一体终端（带话筒+内置主机）（XS15WD/ZH），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8. 全数字会议主机（DigC633S/VHB），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19. 数字话筒处理器（M520KP），品牌为 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

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0. 数字会议6芯话筒线（CBL6PS/20），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1. 数字会议话筒地插出线盒（双孔），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2. 可视化平台服务器（含分布式可视化管控平台软件）（CMS-100B），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3. 4K30坐席输入节点（Re400X/K），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4. 4K30拼接输出节点（Tr400X/P），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5. 4K30坐席输出节点（Tr400X/K），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6. 合金机箱（RU08），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7. 多媒体桌面插座（Z8601），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8. IoT物联网智能控制主机（含软件）（NetCon10），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29. IoT物联网可编程触摸屏（7寸墙装）（MP07），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0. 8路智能电源时序器（PCS810），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1. 导轨式8通道16A开关模块（S0816AC），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2. 高清会议摄像机（XSG312），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3. 6机位4K互动录播一体机（含2T硬盘）（SE65S），品牌为XUSEN（煦声），生产厂为上海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

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4. 台式控制电脑主机（ThinkCentre M75s），品牌为联想（Lenovo），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5.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S5130V2-28P-LI），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6. 16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S1750-18P），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7. 48 口三层千兆 POE 交换机（S5130V2-52P-PWR-LI），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8.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S1850V2-26P），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9. 千兆光模块（SFP-GE-LX-SM1310-D），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0. 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S5570S-54S-EI），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该产品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1. SFP+万兆光模块（SFP-XG-LX-SM1310-D），品牌为华三（H3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2. 1080P室内高清枪型摄像机及支架（DH-IPC-HFW3230M3-A-I2），品牌为大华（DAHU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3. 1080P半球摄像机（DH-IPC-HDBW3230R），品牌为大华（DAHU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4. 拾音器（DH-HSP301），品牌为大华（DAHU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5. 32路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8盘位）（DH-NVR4932-4KS3），品牌为大华（DAHU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6. 32寸显示器（DH-LM32-S200），品牌为大华（DAHU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7. 多功能应用级防火墙（AF-1000-L 2100-ZF），品牌为深信服（SANGFOR），

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8. 城运物联专网接入交换机（S5731-S48T4X），品牌为华为（HUAWEI），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49. 万兆光模块（OSX01000），品牌为华为（HUAWEI），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了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备新的名称、特征及用途，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